

理解中国城郊社会变迁须引入“混住化社会”概念

田原

【内容摘要】 与常态意义上的城乡社区不同，“混住化社会”是一种在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基于城乡互动而产生的新的社区类型。欧美早发现代化国家虽然率先启动和完成了城市化，但并未出现典型的混住化现象，亦未提出相关的概念和理论。而日本学界之所以率先提出此概念，与其战后城市化引发的大规模人口流动，以及较强的乡村共同体传统等因素有着直接的关联。将“混住化社会”概念置于中国社会的语境下，会发现“混住化社会”概念与当代中国城乡变迁的具体进程存在着明显的亲和性，亦存在差异性。引入“混住化社会”概念分析中国城郊社会变迁，不仅是关注一般的混住现象，而且是以此为基点，针对城郊地域的社会构成要素、关系形态、组织结构、制度体系等方面展开研究，将城郊混住化地域作为一种社区类型来加以看待，建立起新的研究分析框架。

【关键词】 城郊社会变迁 混住化社会 概念界定 适用性

【作者】 田原，吉林大学社会学博士，德国海德堡大学汉学系博士候选人。（吉林 1300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东亚乡村振兴的社会政策比较研究”（18ZDA119）

城市化及由此引发的城乡关系变迁是经典社会学研究的核心话题之一。城市化的动态演进过程，实质上就是城市在空间上不断扩张并吞噬乡村的过程。其中，作为城乡关系相互衔接的结合点和城乡元素的交汇点，城乡结合地带的研究越来越成为城乡社会研究领域的重要论题。围绕该地域范围，学术界创制了城乡结合部、城市边缘地带等多种概念，形成了关于城郊地带的多角度研究和解释。但上述概念主要是从城郊地域社会的空间区位和宏观结构的角度展开界定的，相对忽视了城郊空间内不同身份群体的存在。而20世纪七八十年代，日本学术界率先提出的“混住化社会”概念，则是从城郊空间中不同身份的居住群体及其相互关系出发，并围绕此概念形成了具有东亚特色的、较为丰富的关于城郊社会的研究成果。此概念对于我们深入理解新世纪以来中



国快速城镇化的变迁具有重要启示。这里所谓的混住化不仅是指一般意义上的简单的人口混杂,而且是一种带有总体性的社会结构变迁,形成了特殊的社会样态和社区类型,因为由混住化现象而发生的一系列变动已引起了地域社会结构的重大转变。在“混住化社会”里,传统的村落社会中出现了外来的异质化构成要素,村落传统共同体式的同质性社会开始走向崩解,使得这种“混住化社会”中既存在城市的因素,也存在乡村的因素,无论在村落空间、人际关系还是组织结构上都呈现出明显的变异性特点。基于上述认识,本文认为要理解快速城镇化背景下中国城郊社会变迁,须引入“混住化社会”概念,并对“混住化社会”概念的提出及其适用性问题展开进一步的研究界定,深入挖掘其理论蕴涵,以开辟出城乡边缘地带新的研究视角和理论资源。

“混住化社会”概念的提出

自现代社会科学建立以来,面对由工业化、城市化而引发的城乡社会剧烈变迁,学术界在认识城市边缘和城乡交界地带的问题上,创制和使用了许多概念。有的倾向于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如城乡结合部、城乡接合部;有的倾向于地理学、城市规划学或农学学科的研究需要,如城乡交错带、工业用地和农用地的转换用地等;有的则是基于对城郊地带存在社会问题的描述和解释,如城市阴影区等。应该承认,上述概念在理解描述城市边缘地带的社会结构及存在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为我们研究和理解城郊社会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理论工具。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70年代日本学术界率先提出“混住化社会”,用来研究分析城市边缘地带的社会,开辟出城乡社会研究的新视角。

1972年,日本农业白皮书中首先使用“混住化社会”一词,^①“混住化社会”最初是作为一个行政术语由政府部门提出的。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混住化概念逐渐进入学术界的研究视域。如二宫哲雄运用此概念展开研究,并出版《混住化社会与社区组织》一书。他主要从组织的视角,详细研究了新住民流入农村社会,并与村落原有村民复杂互动的过程,努力揭示出“混住化社会”中村组织复杂变迁的过程。^②此外,还有小山智士的《混住化社会住民意识研究》、中丸忠等的《混住化社会的新旧住民的融和》、片田敏孝的《混住化社会与地域共同体》等。从社会学的研究视角对“混住化社会”展开研究探讨,主要是侧重于城市化进程中城市与乡村元素的互动及相互融合的过程。所谓“混住化社会”,主要是指一般城郊农业地域空间范围内,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而出现的村落农户兼业化、非农化的进程,导致农户离家外出,而部分非农人口则迁入城郊村落居住,从而在城郊范围内呈现出农户与非农户同时存在、城市与农村要素混在的状况和格局。日本学术界之所以会率先发现并持续关注“混住化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在历史上,日本具有较强的村落共同体传统。此种传统使得其地域社会具有较强的内在凝聚力,同时也赋予日本自古以来的町村之制较强的自治性质。“日本自然村的村落精神实质上是地缘关系优先的体现,村落社会最基本的组织原理是地缘性,村落是以地缘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累积体,村民重视地缘关系甚于重视血缘关系。”^③因此,虽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冲击之下,乡村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动,但其变化过程具有较为突出的韧性,形成了原有村民与外来市民混住的社会景观。此外,与西方相比,其战后经济快速发展导致的城乡社会变迁的幅度较为剧烈,引发的变迁影响较大。可见,日本战后经济快速发展所引发的由乡村到城市的大规模人口流动,以及日本较强的乡村共同体传统等因素,决定了城市边缘地带混住化现象凸显。

① 混住化是指非农户大量在农村居住的现象。日本最早在1972年农业白皮书中用到“混住化社会”一词。实际上,1970年日本农村中非农户的平均比率已经高于农户,1975年时已达70%。参见焦必方、孙彬彬:《日本现代农村建设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② 二宫哲雄:《混住化社会とコミュニティ》,御茶の水書房,1985年。

③ 李国庆:《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从表面上看,“混住化社会”概念所关注的似乎是一种混合居住的现象,但实际上内涵非常丰富,其分析理解的逻辑框架主要是循着社区类型论的分析路径,围绕地域社会的要素构成、关系形态、组织结构、制度结构等方面展开,其关注的是一种特殊的地域社会样态。

第一,就“混住化社会”这一复杂社会现象发生的背景而言,它是在工业化、城市化的背景之下产生的,具体说是在城郊农民走向兼业化和非农化的过程中发生的。在村落农民频繁流动并逐渐趋于非农化的问题上,“兼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①因为兼业在很大程度上将农户从农业生产活动中解脱出来,直接导致其“非农化”。而就地理区位而言,城郊农村是兼业最为理想的地域空间。在城郊村落范围内,兼业使得村落中的农户走向非农化,长期以来积淀起来的邻里同乡互助关系开始走向消解。同时,一些城市居民出于各种原因前往城郊居住,形成了村民和城市居民混住的局面。随着上述情形的发生,城郊地域居民就业结构发生变化,城郊村民以兼业的形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就业多元化,从而导致城郊地域就业结构发生变动,引发极强的社会流动性。而外来打工租房者的就业更具灵活性和变动性,使得混住化地域的就业呈现出异常复杂的格局。地域社会的生活环境随之变化,伴随着交通的日趋发达,城市元素的增加,一些企业和其他经营机构开始进入城郊,使得城郊原有的自然环境发生改变,走向城市化。

第二,从社区类型的理论看,与常态意义上的城乡社区不同,“混住化社会”是一种在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基于城市与乡村互动而产生的新的社区类型,其在空间形态、关系形态和组织形态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些独到的特点:(1)在研究分析视角的问题上,与城乡结合部、城市边缘地带等研究概念“见结构不见人”不同,“混住化社会”概念则主要从城郊地域不同身份的居住人群出发,注重探讨本村农业人口与迁入非农居住者之间的互动关系。(2)从关系形态看,“混住化社会”的社会关系具有双重性,即村落原有的基于共同生产、共同生活而形成的熟人社会关系,以及外来非农居住者与村落农户之间的关系。(3)“混住化社会”的组织结构也是多重的,首先是由城郊村落村民组成的村民自治组织,具有较强的归属认同感。而外来的非农居住者则很难获得组织成员的身份,即使有些非农居民获得加入组织的机会,也无法真正实现组织参与。(4)在非西方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出于现代化的赶超性需求,形成了典型的城乡二元结构,因此其制度亦呈现出二元性。作为城乡结合的交点,“混住化社会”的制度结构必然具有二元特点。(5)从时间上看,“混住化社会”虽然带有一定的过渡性,但在一系列特定因素的作用下,又表现出长期存在的特点,我们不应简单地将其视之为稍纵即逝的过渡性社会类型。

第三,“混住化社会”的出现对旧有的社会秩序明显构成了严重冲击。众所周知,村落共同体背景下的生产和生活是一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孟子·滕文公上》)的状态,在生产上亦表现出相互扶助的亲亲和特征。而当城市化进一步发展,兼业农户和非农户大量增加之后,便形成了所谓的“混住化社会”,基于其间利害关系而产生的对立情形也随之产生,以往村落所具有的与生产和生活相联系的共同体的机能逐渐走向崩溃。^②

总之,从空间上看,“混住化社会”存在着一种既不是乡村,也不是都市,而是城乡元素混合的地域空间;从时间上看,此种社区类型不是一种稍纵即逝的社会现象,而是一种真实的、长期的存在;从结构上看,“混住化社会”的关系结构、组织结构也与常态社会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所谓“混住化社会”,其分析研究的基点实际上是村落解体论和城市社区形成论的结合点,“混住化社会”研究分析思路的新意在于,以农村社会的村落结构的存在为前提,探讨本村居民与外来居住者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地域社会变迁的过程。

① 所谓兼业主要是指“农户家庭在不完全脱离农业的条件下,通过向市场提供非农业产品或劳务以增加货币收入的活动”。在此定义基础上可以从不同角度区分不同类型或形式的兼业者:根据农业与非农业何者为主业,将兼业者区分为两类:一是以农业为主兼营非农业;二是以非农业为主兼营农业。参见王询:《工业化过程中的劳动力转移》,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57页。

② 金和春、郝永志:《日本国土整治规划译文集》,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0—61页。

“混住化社会”概念的适用性

在对“混住化社会”概念展开初步界定的基础之上，我们应对其概念的适用性作进一步的比较分析，并着力回答以下两个问题：第一，以欧美为代表的早发现代化国家虽然率先启动工业化和城市化，但为何没有出现典型的混住化现象，亦未做出相应的理论概括？第二，“混住化社会”概念与当下正在展开的中国城镇化过程是否具有亲和性？

（一）“混住化社会”概念在早发现代化国家的适用性问题

如前所述，在几乎所有国家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都必然会出现城市向外扩张过程中城乡社会空间的“结合点”。在这里城乡不同的元素空前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形成了冲突和融合并存的总体发展态势。相比之下，欧美城市化进程中没有出现典型的混住化现象，它们城乡之间空间碰撞的种种问题，基本上是通过“城市蔓延”（Urban sprawl）等方式加以解决的。在这一意义上，早发现代化国家虽然率先启动了城市化进程，但在其学术研究的理论谱系中，并未提出类似“混住化社会”这样的概念，而是孕育出了与之内涵截然不同的“郊区化”（Suburbanization）概念。

在早发现代化国家，通常的情况是由于轿车、地铁、城铁等交通工具的普遍使用，加之因工业化而导致的城市中心地带的环境污染，大量的城市人口开始移住郊区。值得注意的是，早发现代化国家的郊区化往往伴随着中产阶层的郊外移动而展开。在这一意义上，郊区化是作为现代社会步入中期和晚期之后发生的一种后现代现象。美国城市史学家 Robert Fishman 在《中产阶级的乌托邦——郊区的兴与衰》^①一书中指出，西方城市发展已进入到后工业化阶段，产生了一系列“城市病”，为了躲避“城市病”，最早是富有阶层迁移到郊区，在郊区建立别墅。后来，随着交通的迅速发展，大批中产阶级为追求良好的生活环境也迁往郊区。因此，西方的逆城市化进程是以中产阶级为主体而展开的。相比之下，后发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边缘地带虽然也曾出现过中产阶级郊区化的现象，但总体而言，城市边缘地带更多是弱势群体的居住空间。

将“混住化社会”的概念置于不同社会类型的语境下，我们会看到：虽然世界各国的现代城乡变迁都是在城市化的大背景下发生的，但出于历史、社会、文化以及“早发—后发”等因素的制约，不同国家的城乡社会变迁存在着一些重要的背景和前提的差异。在欧美等早发现代化的国家，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基本上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业已萌生现代性因素的基础上发生的，虽然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亦对乡村社会构成了较为剧烈的冲击，但从总体上看，其变动具有较为明显的渐进性，是一个相对缓和的变迁进程，没有出现典型意义上的混住化现象。相比之下，作为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典型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步入工业社会之前存在着一个较为漫长的农业时代，积淀了极其厚重的村落社会传统。而在城市化进程开启之前，有些国家还曾出现过城市化的多次停滞或中断，城乡之间鸿沟为界，当传统的城乡二元结构被打破之后，在一系列特殊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下，在城郊地域往往会出现别具特色的城乡互动现象，从而赋予了“混住化社会”特定的含义。

（二）“混住化社会”概念与中国快速城镇化间的亲和性与差异性

当我们把“混住化社会”概念引入东亚后发现代化国家，尤其是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并运用于当下正在展开的快速城镇化进程的研究时，会发现其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亲和性。

第一，从历史渊源上看，作为人类最早从事农业活动的地域，中国具有悠久的农业社会的乡镇村落组织传统，村落作为中国社会组织原型，具有极为典型的延续性和韧性。加之新中国成立后有着较长的集体经济发展的经历，因此，在快速城镇化的冲击之下，乡村社会往往表现出极

^① Fishman, Robert, *Bourgeois utopias: The rise and fall of suburb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7.

强的生命力，城乡不同元素之间的互动体现出较为突出的长期性和特殊的复杂性。

第二，作为后发外生型现代化的典型代表，新世纪以来中国的快速城镇化是以急剧的空间扩张为特征的。城郊村落土地、住宅等的急剧升值，导致城郊村落的农民往往选择在原村居住而不愿迁出居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本村居住群体。而城郊空间有易于办企业、生态环境较好、房价低廉等特点，使得城市居民和外来人口也愿意选择城郊村落居住。上述这些因素都为“混住化社会”的形成提供了基本前提。

第三，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开始，中国社会出现了典型的城乡二元结构，城乡社会不能自由迁徙流动，从而导致城乡之间的发展出现了严重的差距。改革开放后，城乡壁垒被逐渐打破，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进城兼业打工，这些农村劳动力不具备入住城市区域范围内的经济实力，只能选择城乡结合地带租房居住，导致城郊村落人口倒挂，而处于前拆迁时期同时又面临失地的城郊村民，特别欢迎这些外来打工租房者。于是，便出现了城郊村民+外来打工租房户、城郊农业人口+城市市民的混住化现象。

第四，开发区体制下的城市扩张与城郊居住模式的变迁。从20世纪90年代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便开启了快速城镇化的进程。中国的城镇化基本上是以开发区体制为依托展开的，其城市扩张的速度极快，导致整个城郊地带发生了剧烈的空间变迁。值得注意的是，在城郊村落失地农民居住安置的问题上，我国主要采取了建立失地农民集中居住的回迁小区的模式，从而形成了城郊商品房小区和农民回迁小区空间分布既相邻又相互区隔的格局，而在大部分小区内也出现了上楼农民与城市市民混住的现象。

当然，作为一个从日本学术界舶来的概念，“混住化社会”与中国本土社会之间也必然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差异性。

首先，就“混住化社会”发生具体的社会背景来说，“混住化社会”概念的产生地日本，主要是在完成城市化尤其是城乡一体化的背景下展开的，其城乡关系已经基本理顺，其混住化的各方虽然存在着调适问题，但关系已基本上不具有明显冲突性。而中国的快速城镇化尚在进行之中，其变迁和冲突具有一定的强度。

其次，一般说来，村落土地所有制对农业生产活动的组织实体具有重大影响。战后日本通过多次农地改革，确立了乡村的土地私有制，而中国则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土地联产承包等变革，当下中国农村采用的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毫无疑问，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对村落共同体、农民的迁徙流动以及村落混住化的格局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再次，日本的“混住化社会”概念基本上不涉及弱势阶层问题，外来居住的市民与本村村民在身份上是对等的。但长期以来，中国城市边缘地带却始终存在着弱势群体集中居住的现象，主要表现在：其一，在计划经济时期，郊区是作为计划体制下为城市工业社会服务的带有极强从属性的部分而存在的。城郊村落主要负责为城市提供农副产品，城郊村落的农民身份多为菜农。作为一种户籍身份，菜农的境况要好于大农村的农民而弱于城市居民。其二，在快速城镇化启动之后，人口空前流动，城郊村落的青壮年村民外出兼业打工或上楼居住，导致住村村民主要是留守下来管理出租屋的老年群体，或是无力迁徙的弱势群体。其三，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外来人口在进入城市的过程中，往往不是直接进入房价腾贵的城市中心地，而是居住在房租比较低廉的城郊地域，这使得中国城郊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弱势群体进城之后的理想居所。这些外来打工的租房者与本村村民的关系，到城郊购买商品房的城市居民与上楼农民的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空

间、交往关系和结构类型，都值得展开深入细致的实证研究。

“混住化社会”概念的本土转换与实践启示

将“混住化社会”概念置于中国社会的语境之下，分析快速城镇化背景下城郊社会的变动，不是仅仅关注一般性的居住混合现象，而是以此为基点，将城郊混住化地域作为一种社区类型来加以看待，更加全面地建立起新的研究分析框架。

（一）混住化社会概念的中国本土转换

如前所述，“混住化社会”是一个舶自日本的概念。由于东亚传统社会结构的同质性，使得此概念与现代中国城乡变迁的具体进程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亲和性，但同时又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差异性。因此，我们在使用此概念分析当下中国城乡社会剧烈的社会变迁时，应该对其作出适当的调适、修正和限定，尤其要注意以下方面。

一是背景条件的差异。日本学术界在1972年提出混住化社会概念时，日本经过60年代的经济发展奇迹，基本上已经实现了城乡一体化，城乡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近年来中国发生的快速城镇化虽然也极大地改变了城乡关系，但距离城乡一体化尚存在一定差距；长期存在并对中国城乡关系产生重大影响的城乡二元结构虽然开始走向消解，但却演化为所谓的“城乡新二元结构”，所有这些都导致混住化社会的形成及演变轨迹有所不同。二是城郊混住化的类型的差异。日本主要是通过村落农户兼业化、非农化的进程，在城郊范围内形成了农户与非农户并存的格局，而在中国城郊则呈现出城郊村民、外来农业流动人口、城市市民等的混住局面，尤其是出现了城郊火爆的以房屋租赁为主要形式的房东+租房户的混住，还出现了弱势群体集中居住的问题等，这使得中国的城郊混住化更为复杂。三是混住化社会的过渡性和持续性的差异。从表面上看，中日城郊混住化社会都表现出较为突出的长期持续性，但基于两国土地制度及村落组织模式的差异，其长期存在的模式和机制值得深入挖掘。四是在以往的研究中，虽然西方经典社会学家业已对工业化背景下的城市扩张现象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理论概括，形成了包括芝加哥学派在内的著名的城市研究流派，但日本城市化的特点和中国快速城镇化的特殊性（如工业化启动之前漫长农业村落社会传统的存在，现代化起步晚，长期存在城乡二元结构，以及改革开放后城乡关系变迁背景下的城乡新二元结构等），导致其很难套用经典教科书上现成的城乡社会变迁理论加以解释，亟待形成新的研究概念和解释命题。

（二）“混住化社会”概念与城郊社会变迁研究分析框架的建立

运用“混住化社会”理论展开研究，有助于我们从地域社会的构成要素、关系结构变化、组织结构变动、制度结构变化等方面，全面确立城乡社会分析研究的基本框架。

一是城郊地域社会构成要素的变化。与一般意义上的城乡社会不同，在城郊“混住化社会”我们可以看到比较清晰的城乡社会元素的交融和互动，即在传统的城郊乡村地域，村民的人数开始减少，新增了外来打工租房户和城市市民，形成了本地村民+外来打工租房者、失地回迁小区上楼农民+城市居民混住的现象。同时，与城郊以往以农业生产为主的情形不同，各种类型的企业辐辏于城郊，形成了企业与村庄、村民比邻交错而居的混住化现象。二是城郊地域社会关系结构的变化。与常态意义城乡社会的关系样态不同，城郊混住化地域居民社会关系出现了结构性的变动。在本村村民大量外流的情况下，城郊村落旧有的村落共同体内部强调一致性的关系结构开



始走向消解。同时随着外来居民的迁入,村落不可避免地由单一的村落共同体式的关系变为复杂多元的社会关系。而在农民回迁小区内,伴随着居住环境的变迁,也面临着新的关系适应尤其是与城市居民间新的互动关系的建立。三是地域社会组织形态的变化。在村落年轻人进城打工、大量人口外流的情况下,村组织面临组织消解的困境。大量外来城市居民和打工租房者入住,使得其村落原有的村民自治组织难以覆盖其地域居住成员,出现了相当规模的村落组织外无归属的群体,需要作出调整以改变组织区隔的状态。四是城乡制度体系的变化。对于任何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而言,其基层管理体制都是依托特定的制度系统建立起来的。对于那些早发现代化国家来说,因其不存在城乡二元结构,故城乡社会的制度体系较早地实现了一体化,使得城乡之间互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制度冲突不甚明显。而在城乡二元结构凸显的国度中,其制度体系必然呈现出明显的二元特色。城市边缘地带属于乡村治域,乡村的制度在此适用。但同时该地域又局部地进入城市,城市的制度也对此实现了部分覆盖,出现了两种制度并存的“交错状态”。故二者之间的矛盾冲突及相互之间的调适,便成为“混住化社会”治理的核心内容。

(三)“混住化社会”概念对中国城郊社会治理实践的启示

面对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异常复杂的现象,我们应该以怎样的政策体系和治理模式来加以应对,以形成具有实践性的治理体系,成为学术界亟待解决的问题。近年来,社会各界虽然对快速城镇化和三农问题异常关注,但从总体上看,其政策视角和研究观点基本上是站在城市的角度,以城市为中心。无论是城乡结合部管理研究还是外来人口融入研究,大体上都是循着城市化、城市管理、市民化的研究路径展开的,对于城郊“混住化社会”空间关系的复杂性和长期性重视不够,其政策自然难以具有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基层治理能力的提升至关重要。从城乡社会学的视角看,城乡基层治理最具关键意义的难点在于,无论是城市基层社区还是村集体组织,在其复杂多重的要素制约之下,呈现出极其多元的样态。尤其是城郊混住化地域,将城乡不同的元素复杂地嵌合在一起,其社会治理过程中所依托的空间、关系和组织都具有较为明显的特殊性。其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主要表现在:城郊“混住化社会”居住者构成的复杂性,导致现有的以单一身份居民为对象的社会政策体系面临“覆盖性”的困局。在这一意义上,围绕着城郊“混住化社会”所展开的城乡关系研究,有助于我们构建城镇化的政策话语体系和实践体系。

而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给城乡社会治理带来了更为严峻的考验,也给我们在新的社会非常态场景下进一步深入思考“混住化社会”概念提供了有利的契机。如前所述,作为一种特殊社区类型的城郊混住化地域,一般都存在着人口密度大,“一宅多户”等现象;社会环境脏乱差,各种类型的居住者都面临着生活用水污染和空气污染的问题;城郊混住化社会聚集了大量外来人口,流动性强,组织归属感不强,不便于管理。将上述特点置于以抗击新冠疫情为主题的基层社会治理的进程之中,我们会发现一系列制约和挑战。未来,我们应该将“混住化社会”概念置于基层社会治理特殊的场景之中,对混住化社会的社会构成要素、关系形态、组织结构、制度体系等方面展开深入的分析研究,以丰富基层社会治理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建立起新的研究分析框架。

编辑 阮子媛 黄之伟